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颁布的《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3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我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条款共 60 条，其中：修订条款共 50 条、新增条款 10 条。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关于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本次章程变更内容属于章程重要条款的共有 38 条，并已获得江苏证监局核准同意。关于我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将在获得批准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内容，并及时办理备案和披露事项。此外，我公司本次章程变更内容属于章程一般条款的共 21 条，已上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在工商部门的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4日